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和(e)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贸易和投资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的趋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对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影响。

关于信通技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本区域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的分析。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并注意到利用空间应用和信通技术作为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工具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的拟议框架和内容。委员会审查了2014年至2016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开展的活动。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委员会讨论了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的方法。

委员会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考虑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a)支持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b)高度优先重视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的各种相关倡议，尤其是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为此应开展相关分析工作、能力建设、促进区域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制订和促进共同标准；(c)促进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包括分享利用信通技术增强电子韧性方面的经验教训；(d)加强本区域的信通技术人的能力开发，并利用信通技术帮助女企业家创业和发展。

* E/ESCAP/73/L.1。

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a)更好地促进和支持亚太区域确定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优先事项；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弥合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提供服务方面的差距，并确保采取一种包容性的做法来造福被边缘化的群体；(b)继续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对可持续发展有很大影响的技术进行知识共享方面推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广阔领域内确定优先事项，而且在选择这些重点时，应注意成员国可以互相学习什么，亚太经社会政府间平台如何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确定并提出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的重点领域，并促进研究成果、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在成员国间的共享。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举办两年一度的亚太创新论坛，作为加强知识共享、促进合作以及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手段。委员会建议于2017年试验举办创新论坛，并根据该论坛的成果决定下一步模式。

经社会不妨就这些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并核准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二. 会议纪要	4
A. 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议题	4
B. 技术和创新的政策议题	7
C.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10
D.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0
E.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0
F. 其他事项	10
G.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0
三. 会议的组织	11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11
B. 出席情况	1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D. 议程	12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12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14
二. 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职权范围更新草案	15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核准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并指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令人满意的成果，表示赞赏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2. 委员会呼吁各相关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3. 委员会欢迎孟加拉国提出愿意于 2017 年在达卡主办下一届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会议。
4.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高度优先重视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互联互通，尤其是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为此应开展相关分析工作、能力建设、促进区域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制订和促进共同标准。
5. 委员会重申利用空间应用和信通技术作为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工作的重要工具的重要性，指出亚太地区仍然是世界上灾害最为频发的地区之一。
6.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促进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举措，包括分享利用信通技术和空间应用增强电子韧性方面的经验教训，并推动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亚太地区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宽带互联互通在本地区弥合数字鸿沟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8.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加强本区域的信通技术人的能力开发，并在这方面，尤其着重指出了信通技术对帮助妇女企业家创业和发展的重要性，并欢迎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新的旗舰方案《妇女与信通技术前沿计划》。《前沿计划》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一计划。
9. 委员会请秘书处利用现有的会议结构，并充分利用其内部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更好地促进和支持亚太区域确定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优先事项；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弥合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提供服务方面的差距，并确保采取一种包容性的做法来造福被边缘化的群体。
10.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对可持续发展有很大影响的技术进行知识共享方面推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11.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广阔领域内确定优先事项，而且在选择这些重点时，应注意成员国可以互相学习什么，亚太经社会政府间平台如何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确定并提出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的重点领域，促进研究成果、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在成员国间的共享。
12. 委员会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举办两年一度的亚太创新论坛，作为加强知识共享、促进合作以及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手段。委员会建议于 2017 年试验举办创新论坛，并根据该论坛的成果决定下一步模式。

13. 委员会指出对亚太创新论坛拟议的职权范围作了进一步更具体改动(E/ESCAP/CICTSTI(1)/8)，这已纳入本文件附件二经过更新的职权范围。委员会还建议，应由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最后敲定有关职权范围。

二. 会议纪要

A. 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议题

1. 努力建设亚太信息高速公路

14.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努力建设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ICTSTI(1)/1)、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ICTSTI(1)/2)，以及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ICTSTI(1)/3)。

1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日本、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汤加。

16.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诸如“数字孟加拉国”之类的一些方案正在国家一级迅速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弥合数字鸿沟，产生变革性的发展成果，以加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人们仍然关切信通技术网络的有无、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韧性和安全性，委员会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改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这些方面开展合作，并呼吁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9. 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在制订和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时特别关注安全和韧性问题。

20.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发展信通技术互联互通领域的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包括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电子韧性领域，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来开展，并认识到区域合作和分享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通技术供需两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治理结构的运作将继续由预算外支助提供资金的观点。

21.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指出了光纤回程网络的重要作用，并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在促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开展的工作。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

22.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ICTSTI(1)/4)。

23.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中国、日本、尼泊尔、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4.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

25. 委员会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处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开展的区域审查，并欢迎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伙伴，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协调者，在执行亚太经社会第 72/10 号决议方面开展合作和协作。

26. 尤其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关于这些行动方针执行情况的区域审查会议。

27. 委员会认识到信通技术在促进社会和经济、人的发展和知识社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审查成果要求在落实这些行动方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并且注意到努力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具体目标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28.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的数字鸿沟不断扩大。它认识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宽带连接的差距在继续扩大，这种差距将导致广泛社会经济部门的信通技术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努力推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将大大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并有助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方针。

29. 委员会表示支持将举行区域审查作为其会议的一部分。

3. 空间应用作为提高电子抗灾能力的重要工具

30. 会议收到了关于空间应用作为提高电子韧性的重要工具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CICTSTI(1)/5)。

3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和日本。

3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紧急情况 and 减少灾害风险中心。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战略伙伴在危机和紧急状况期间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为受灾国家提供的支持。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在促进亚太区域各种减少灾害风险举措方面的关键作用，而亚太区域是世界上灾害最为频发的地区之一。

34. 委员会重申利用空间应用和信通技术作为重要工具处理本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在电子韧性方面吸收了许多经验教训，可供秘书处与其他国家和次区域相互分享。

35. 委员会赞赏地确认通过《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通过空间应用和信通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应对干旱和许多其他灾害的重要性。

36. 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以此作为提高电子韧性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方面。

37. 委员会还注意到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行亚太空间领导人论坛，这是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会前活动。委员会肯定秘书处在推进其工作并将其转达给那些会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

38. 会议收到文件《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014–2016 年间活动报告》(E/ESCAP/CICTSTI(1)/6)。

39.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40. 亚洲及太平洋网络信息中心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41. 委员会了解到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在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其各项旗舰方案：面向政府领导人和公务员的《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培训学院》；面向大学学生和高等院校的《青年人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入门系列》；以及新启动的、旨在利用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推动妇女发挥创业精神的《妇女与信通技术前沿计划》。委员会了解到该中心的研究和知识分享活动、咨询服务及远程教育和在线平台的情况，这些活动都辅助和加强了该中心的能力建设工作。

42. 围绕“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主题开展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委员会受益匪浅。专题小组成员是：印度尼西亚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扫盲与职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Gati Gayatri 女士；斯里兰卡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构主席 Chitranganie Mubarak 女士；菲律宾妇女委员会支持菲律宾女性经济权能计划项目经理 Luzviminda A. Villanu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 SecDev 基金会中亚办事处项目协调员 Asomudin Atoev 先生。

43. 讨论期间，专题小组成员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向大家介绍了各自国家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挑战。每个成员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能力建设战略和方案以及如何逐步调整战略应对信通技术领域的变化及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成员们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它们运用中心各种方案的情况。

44. 委员会注意到，《培训学院》和《入门系列》是很有价值的方案，应继续被纳入公务员人力资源开发框架及大学教育，并且经过量身打造和本地化以适应国情。哈萨克斯坦代表向委员会介绍说，正在将《培训学院》推广给阿斯塔纳公务员制度区域中心的成员。

45. 委员会欢迎启动旨在利用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推动妇女发挥创业精神的《妇女与信通技术前沿计划》。该方案将有助于本区域实现包容发展。成员国表示有兴趣在其各自国家采用并执行《前沿计划》。委员会强调了量身打造《前沿计划》和本地化、并将其纳入现有国家战略和方案以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要性。

46. 亚洲及太平洋网络信息中心的代表重点指出有效管理互联网资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提高服务运营商的能力，包括网络安全领域。

47.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所做的工作及其对亚太地区内外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肯定其方案得到宽带开发高级研究中心的伙伴关系应用，后者由美洲开发银行和大韩民国科学、信通技术和未来规划部为拉美区联合创建。该代表团建议亚洲及太平洋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继续向其他国际组织和开发银行推广并分享其方案。大韩民国将继续支助该培训中心，并鼓励其他成员也向其提供捐助。

48. 委员会对培训中心及其东道国大韩民国继续努力加强本区域内外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建设表示赞赏。

B. 技术和创新的政策议题

1. 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

49.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的文件(E/ESCAP/CICTSTI(1)/7)。

50. 技术和创新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使委员会受益。专题小组成员有：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泰国科技部长 Pichet Durongkaveroj 先生；马来西亚总理科学顾问/联合国秘书长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Zakri Abdul Hamid 先生；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创新交流(InnovationXchange)项目主任 Lisa Rauter 女士；斯里兰卡国家科学基金会主席 Sirimali Fernando 女士；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教授 Apiwat Ratanawaraha 先生。

5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52. 委员会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离不开科学、技术和创新。然而，仍需更加广泛地开展对话以有效驾驭其潜力。委员会承认科学技术进步的主要孵化器是大学、科学院和教育机构，需要探讨如何支持并协助这些孵化器。

53. 委员会呼吁应使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优先事项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确认了调动该领域的能力应对国内和区域内面临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研究与开发的重点必须从单纯的经济关切转移到社会和环境关切，才能有效发挥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计划积极主动地考虑到最易遭受贫困影响的人群。

54. 委员会认识到，通过帮助弱势群体，尤其是使缺乏服务的人群获得更多新技术等等途径，向根深蒂固的偏见发起挑战，并打开机会之门，科学、技术和创新就可促进性别平等。

55. 委员会认识到，鉴于本区域情况多样，需要开放接受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跨区域和次区域的办法和原则，因此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创新和发展框架。

56. 委员会注意到，强烈的政治愿望对于成功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和行动计划极为重要，而且需要加强科学 - 政策的公众对接。

57.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通过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供资、奖励私营部门、注重整个创新过程的资源以及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等等手段，为科学、技术和创新释放并承诺供资。

58. 委员会肯定为了未来而培养人才的重要性，尤其要早期开始强调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优先重视创新技能，采用开放科学教育以实现科普。
59. 委员会强调营造有利的创新环境的重要性，为此支持区域和全球网络，并注重加强和保护知识产权、鼓励敢于冒险创业及投资。
60.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正确衡量科学、技术和创新成果，为此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大领域制定适当类型指标用以衡量科学、技术和创新进展及影响，设立相关标准和质量体系并开展影响评估、监测和评价工作。

2. 利用亚太创新论坛促进区域范围开展科学、技术与创新协作

61. 会议收到题为“亚太创新论坛的职权范围”的文件(E/ESCAP/CICTSTI(1)/8)。在此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审议包括秘书处所做的关于“利用亚太创新论坛促进区域范围开展科学、技术与创新协作”的介绍以及国别发言。
62. 下列成员国代表做了发言：中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6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建议设立创新论坛，并建议试行举办 2017 年论坛以便使其成为论坛的概念证明。委员会认为，创新论坛可作为亚太经社会在收集区域最佳做法过程中促进协作的场所。
65. 委员会注意到，创新论坛将改善本区域的科学 - 政策和商业对接和相互联系。委员会强调，论坛可作为处理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可持续发展挑战和风险的平台。
66. 委员会注意到，论坛可成为成员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制定概念框架以及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平台。委员会认为，长远来看，论坛可充当后续行动平台，用于加强和审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及区域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有观点认为亚太创新论坛的成员国科学家或政府首席科学顾问会议可成为有效平台，用于协助并协调政府、学术界和公众社会开展对话。
67. 委员会认为，创新论坛应利用现有专业知识，而且也可运用与亚太工商论坛同样的模式举办活动，这样可以吸引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供资。
68. 委员会建议，应通过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创新论坛的职权范围。
69. 委员会认为，第一届创新论坛的主题可以是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技术协作。委员会强调，创新论坛的主题应与技术促进机制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等机制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3. 推动亚太区域各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间的知识共享

70.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的报告”的文件(E/ESCAP/CICTSTI(1)/9)。

71. 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后，审议开始。委员会受益于以部分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为重点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会主席 Manzoor Hussain Soomro 先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主任 Bernard Li 先生；欧亚经济委员会司长 Alexandr Lozin 先生。

72.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斐济、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73.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做了发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4. 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助成员国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跨区域学习，以继续应对亚太区域的特定发展挑战。委员会也强调了秘书处作为召集者和协调者，在促进集思广益，进一步提高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意识和了解方面的重要性。

75. 委员会强调了秘书处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创新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催化剂发挥作用，同时填补满足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群体的特殊需求的任何缺口的重要性。

76. 委员会注意到就当前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部分次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伙伴关系，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会和欧亚经济委员会，交流经验的价值。委员会认识到，整个亚太区域需知晓次区域的各项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以便对相关事宜的进一步深入合作予以支助。委员会确认有机会加强各次区域合作机制间的合作，并为整个区域带来更多惠益。

77.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在其各届会议中加入一项关于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的常设议程项目，在此项目下欢迎各次区域科技创新举措自愿介绍其工作并交流经验教训，但须由委员会主席团酌情安排。应向现有的渠道和机制倾斜，避免额外的汇报工作要求。

7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积极参与次区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并与其开展协作，以促进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知识共享的观点。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亚太经社会与其他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机制间的合作活动中，以便正确评估这类活动带来的额外惠益。

79. 委员会强调了秘书处在指导各成员国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议程和政策具有包容性，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方面的重要性。

80. 委员会注意到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活动的价值，并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维护在线网站运营的建议，网站提供了亚太经社会相关各司现有网站资源的链接。

C.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81.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这一次级方案将成为制订相关工作方案的基础。秘书处还扼要介绍了次级方案的三大信通技术重点领域:分析工作;推广区域做法、规范和政策;能力建设。

82.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次级方案 2(贸易、投资和创新)的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这一框架是制订相关工作方案的基础。秘书处还扼要介绍了委员会在相关讨论中确定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未来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

83. 委员会指出,各次级方案的重点领域均与经社会核准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D.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84.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视需要将委员会尤其关于创新论坛的决定形成决议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看法。

85.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并有意在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其实施工作的决议。此外,代表团表示有意请求根据经社会第 71/10 号决议修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代表团提出愿意于 2017 年在达卡主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86. 中国代表团指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已取得显著进展,并表示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递交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的建议。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作为协调机构的作用在于帮助成员国重点关注如何解决本区域普遍存在的问题而不是创立新的论坛和机构。它请亚太经社会成员考虑举行会议着重讨论预先选定的问题的效用。它补充说,成员国可以与技术专家预先交流特定挑战的详细情况,技术专家可以提供适用于当前讨论议题的个案研究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提纲,并创建新的可供推荐并有望提交至联合国大会的最佳做法。

E.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8. 委员会指出,下一届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稍后再定。秘书处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

F. 其他事项

89. 中国代表团建议与亚太经社会制订联合方案,以支持本区域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交流经验。

G.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90. 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9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曼谷召开。
9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泰国副总理兼数字经济与社会部代理部长、空军司令巴津·占东上将作了主旨发言。菲律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 Rodolfo Salalima 先生致开幕词。斯里兰卡科学技术与研究部部长 Susil Premajayantha 先生致开幕词。孟加拉国邮政、信息和通信技术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国务部长 Zunaid Ahmed Palak 先生致欢迎词。

B. 出席情况

93.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94.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士。
95.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96. 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电信联盟、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分保公司、欧亚经济委员会。
98. 下列实体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无线电和通信非政府组织网络、英国文化协会、博劳格全球小麦锈病举措、哈萨克斯坦紧急情况减少灾害风险中心、DRVR、若热·亚马多中心大学、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Genweb2 有限公司、仁川国际机场株式会社、国际信息技术大学、韩国科学技术评价与规划研究所、韩国土地住宅公社、韩国观光公社、韩国劳动福祉公团、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举措组织、马来西亚康复理事会、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信息技术中心、印度信息和计算机技术网络、塔吉克斯坦开放社会研究所援助基金会、Rayznews、Thales 通讯与安全、调解倡导者常设会议、VimpelCom。
99.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和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eas Po 先生(柬埔寨)

- 副主席： MD Mozib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Jigme Thinlye Namgyal 先生(不丹)
- 报告员： Anitelu Toimoana 先生(汤加)
Bünyamin Er 先生(土耳其)

D. 议程

101.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议题：
 - (a) 努力建设亚太信息高速公路；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
 - (c) 空间应用作为提高电子韧性的重要工具；
 - (d)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区域能力建设。
3.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议题：
 - (a) 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
 - (b) 利用亚太创新论坛促进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
 - (c)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间的知识共享。
4. 审议各个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5. 审议可能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102. 举行了下列会边活动/特别活动：

- (a) 2016年10月3-4日：数字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专家组会议；
- (b) 2016年10月3日：将性别问题纳入亚太区域互联网和发展主流；

- (c) 2016年10月3-4日：亚太区域互联网和发展对话；
- (d) 2016年10月3-4日：科学、技术与创新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e) 2016年10月3-6日：开放式政府数据促进亚洲可持续发展行动规划讲习班；
- (f) 2016年10月4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会议；
- (g) 2016年10月5-6日：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h) 2016年10月5-7日：《妇女与信通技术前沿计划》国家实施情况协商会议。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CICTSTI(1)/1	努力建设亚太信息高速公路	2(a)
E/ESCAP/CICTSTI(1)/2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	2(a)
E/ESCAP/CICTSTI(1)/3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2(a)
E/ESCAP/CICTSTI(1)/4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查	2(b)
E/ESCAP/CICTSTI(1)/5	空间应用作为提高电子韧性的重要工具	2(c)
E/ESCAP/CICTSTI(1)/6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014-2016 年间活动报告	2(d)
E/ESCAP/CICTSTI(1)/7	采取下一步举措：制定亚洲及太平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议程	3(a)
E/ESCAP/CICTSTI(1)/8	亚太创新论坛的职权范围	3(b)
E/ESCAP/CICTSTI(1)/9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的报告	3(c)
E/ESCAP/CICTSTI(1)/1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8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ICTSTI(1)/L.1	临时议程说明	1(c)
E/ESCAP/CICTSTI(1)/L.2	报告草稿	8
资料文件		
E/ESCAP/CICTSTI(1)/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ICTSTI(1)/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ICTSTI(1)/INF/3	暂定会议日程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职权范围更新草案

1. 目标

1. 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提供一个平台，用以促进知识分享和集体行动，并促进一种形式多样的多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应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 论坛有下列目标：

- (a) 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分享与协作
 - (一) 支助南北、南南及三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知识分享与合作；
 - (二) 提供渠道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领域内的不同行为者之间持续开展对话；
 - (三) 分享追求科学突破、技术进步和创新实践过程中的成功故事及经验教训；
 - (四) 就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新举措及伙伴关系建议；
 - (五) 作为投资者与创新者之间的桥梁。
- (b)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战略
 - (一) 挖掘并分享从多利益攸关方角度寻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最佳实践；
 - (二) 探索采取创新办法借助人力和财务资源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
 - (三) 分享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衡量办法。
- (c) 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预测活动
 - (一) 展示新出现的科学突破及技术进步；
 - (二) 展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政策办法；
 - (三) 参与区域预测活动。
- (d)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信息
 - (一) 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充分了解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战略、理念、产品及服务的最佳实践；
 - (二) 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供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建议。

2. 主题

3. 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中的议程发展速度快，而且不断变化。虽然创新论坛的部分内容可以常年讨论，但各届论坛也可侧重于某一具体议题，重点讨论科学、技术和创新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根据对新出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机遇及挑战进行的分析和研究提出论坛的拟议专题，并应在每届论坛会议前六个月与信息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分享。有关提议应由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讨论并敲定。论坛每届会议应处理一个主题或重大议题。

3. 与会者

4. 本论坛的特点应是相互协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应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其他多国及区域实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部门、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土著人及其他方面的代表。

5. 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应突出强调其部门如何运用科学技术与创新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论坛应向所有经认证的代表开放。为确保广泛参与应公开邀请报名登记。

4. 模式

7. 论坛应由亚太经社会举办，并应与信息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隔年举行活动。论坛会期应为1至1天半。

8. 论坛可在曼谷或其他地点举行。

4 之二. 财务资源

8 之二. 本论坛的所有必要费用均应基于预算外资源。

5. 主要产出

9. 论坛的主要产出应是关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件，其中：

(a) 概述论坛关于在追求科学突破、技术进步及创新实践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的讨论情况；

(b) 展示新出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产品、服务及理念；

(c) 介绍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者对驾驭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的新举措、重点领域及伙伴关系建议；

(d) 报告为南南合作或三边合作成功牵线搭桥的情况；

(e) 根据多利益攸关方讨论情况，纳入关于论坛主题的行动议程建议。